

※列入移交※

表單編號：QP-07-015-01-01

文 件 名 稱	編 號：E00-001	版次：62	制定部門
	首 版：48年11月23日		財務處
公 司 章 程	修訂版：109年06月19日		第61次
	重 要 文 件、不 得 轉 印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KERRY TJ LOGISTICS CO.,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於左：

- 一、 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二、 G101071 汽車路線貨運業。
- 三、 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 四、 G801010 倉儲業。
- 五、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七、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八、 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 九、 JE01010 租賃業。
- 十、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一、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十二、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十三、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十四、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五、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六、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十七、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八、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九、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二十、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二十一、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二十二、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十三、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二十四、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二十五、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二十六、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二十七、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八、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二十九、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三十、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三十一、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三十二、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三十三、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三十四、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三十五、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 三十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十七、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十八、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十九、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四十、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十一、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四十二、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四十三、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四十四、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
- 四十五、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四十六、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四十七、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四十八、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四十九、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五十、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五十一、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五十二、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五十三、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 五十四、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五十五、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五十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五十七、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五十八、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十九、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六十、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六十一、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六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十三、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六十四、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六十五、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六十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六十七、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六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視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之議決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營業所、營業站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份及股東會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柒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 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關於股票之過戶一概停止之。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召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以股東登記於本公司之最後住所地為受通知地。通知或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留。

第三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惟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及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 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五、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 不動產買賣之處理。
- 七、 重要人選之任免。
- 八、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十九條 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四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視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職稱、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股東股息紅利之分配，至少百分之五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有突發性重大資本支出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二十。股利分派實際分配比率或方式得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廿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廿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廿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廿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六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六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四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廿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廿四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六日、第二十六次修

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五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一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七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七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七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五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八日、第四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五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五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修訂通過後生效施行。